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或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約聘、約僱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惟仍需陳縣長核准：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聘僱用程序者。  (二)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三)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縣長核准自行辦理聘僱用者。  (四)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者。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 |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或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約聘、約僱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聘僱用程序者。  (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聘僱用並於次年度續聘、僱者。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四)聘、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者。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機關首長核准自行辦理聘僱用者。  (六)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者。  (七)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經簽陳縣長核准者。 | 一、本府居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統籌機關地位，為應實務需要，修訂對於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得免辦理公開甄選，逕行遴用案件之規定，仍須報請縣長核准。  二、依據現行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約聘僱人員，得免辦理公開甄選，逕行遴用；又對於短期僱用期間屆滿再辦理續聘、僱人員亦得免辦理公開甄選，此情況恐造成實際僱用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規避公開甄選之漏洞。另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此一規範亦造成依前述漏洞進用已離職之約聘僱、臨時人員，免經甄選再逕行遴用為約聘僱人員，成為規避公開甄選之另一缺口。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落實約聘僱人員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三、另為應實務需要，以增進各類契約人力運用來源之管道與彈性，簡化人才遴補作業時效，並利各用人機關單位及時遞補所需人力，爰新增第三項第五款。  四、款次遞移。 |
| 六、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如下：  (ㄧ)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薪點、經費來源，僱用條件，並檢附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附件八)或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附件九)，經縣長同意。  (二)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三至五人甄選小組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縣長就前三名中圈選聘僱用之；如聘僱用二人以上時，就聘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聘僱用之。  (四)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報名表、報名委託書、面試評分表、面評分總表及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一至六。  (五)經獲錄取人員，由本府用人單位將簽陳影本移至本府人事處核發僱用通知書，再由用人單位通知新聘(僱)人員至本府人事處報到。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之流程如下：  (一)本府各單位：  進用約聘僱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  (二)本府所屬機關：  1、一級機關：  進用約聘僱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  2、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  須函報一級機關簽辦，一級機關循第一目規定辦理。  3本府直屬二級機關(含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須函報本府主管單位簽辦，本府主管單位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本府所屬學校：  須函報本府，由本府教育處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 六、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薪點、經費來源，僱用條件，經縣長或授權之機關首長同意。  (二)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三至五人甄選小組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聘僱用之；如聘僱用二人以上時，就聘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聘僱用之。  (四)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報名表、報名委託書、面試評分表、面評分總表及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一至六。  (五)經獲錄取人員，由本府用人單位將簽陳影本移至本府人事處核發僱用通知書，再由用人單位通知新聘(僱)人員至本府人事處報到；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照本府作業流程或依實際需要規定通知程序。 | ㄧ、本府居所屬機關學校之統籌機關地位，為應實務運作需要限縮對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之授權，重新規範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之作業程序。  二、明訂簽辦程序中應檢附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或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以利業務單位審核。  三、刪除第五款末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參照本府做業留成或依實際需要規定通知程序，增訂本點第二項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流程。 |